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除下文所述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有關僱員有可能因其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擁有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已要求彼等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風險。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但涉及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宜，會在各董事的監督及主席的領導下交由行政管理人員處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並無改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執行董事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向董事會請辭，以提早退休並返回澳洲定居。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大海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妻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直系親屬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第11頁及第12頁。所有董事具有擔任董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以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責，而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付出足夠的時間與精神。

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會計、法律及商業管理等領域之專業資格之優秀人才。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經驗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及該等任期於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關於董事獨立性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會因應特別情況在業務需要下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均全數出席所有會議，本公司對此感到欣喜，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賢奇先生	4/4	100%
楊寶華女士	4/4	100%
大海敏生先生	4/4	100%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4/4	100%
范仲瑜先生	4/4	100%
畢滌凡先生	4/4	100%
梁錦華先生	4/4	100%
楊芷櫻女士	4/4	100%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倘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獲取集團之完整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二零零六年，概無任何董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就所有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其後由董事傳閱及確認，並可作董事要求下備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避免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林賢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情況，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將該兩項職務分配予兩名董事。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楊寶華女士、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審議董事候選人士是否合適，並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當有空缺或有必要增加董事時，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主席會建議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每名成員審議，而每名董事會成員將審閱有關候選人之資格，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彼等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通過，並向股東大會作出推薦以供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三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任何一方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及其他現時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每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名。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該等薪酬政策之制訂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b) 具體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福利之轉授職責，包括彼等離職或終止委任時應支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能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就業條件及與表現掛鉤薪酬的可行性；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審核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d) 就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該等賠償乃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e)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不當行為而免職或罷免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賠償付款均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 (g)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h) 審議董事會界定之其他相關薪酬議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工資趨勢。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激勵手段招攬、保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書內第23頁至第25頁。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畢滌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及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於回顧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現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畢滌凡先生	3/3	100%
梁錦華先生	3/3	100%
楊芷櫻女士	3/3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及委任條款及獨立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控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審核過程是否客觀有效。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及開始審核前之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實施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並無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控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刊發)季報之完整性,及在送呈董事會前檢討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聯絡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給予足夠考慮;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報(如適用)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出席或不在場(如適用)之情況下);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在董事會簽書之前之聲明;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實現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
- (h) 審議由董事會轉授或其主動就內部控制事宜進行之任何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j) 審閱獨立核數師之管理改善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所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等;
- (k) 確保董事會對獨立核數師在管理改善報告書內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適當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m)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n)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此職權範圍之事宜；及
- (o) 審議董事會可能界定之其他議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已作出適當披露，並就公佈業績獲得獨立核數師之支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獨立意見。除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外，羅兵咸永道亦受委聘就稅務法規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已付羅兵咸永道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152,000港元及59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2頁及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得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產生對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之疑問。

內部控制

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是為了讓董事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障其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擔保，以及管理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檢討財務業績營運。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而充分。本集團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是否充分、有效及合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與媒體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及時回覆股東之適當查詢；及(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其股東提供適當之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1天寄予各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最少會在香港的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展望

本集團時刻重視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本集團將確保本公司股東瞭解如何行使其權利。

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會竭盡全能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包括聯交所引入之守則條文在內規定之常規及準則。